

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、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促進校園友善文化，並落實日常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優良氣質，成為身心健全、愛整潔、有禮貌的青少年。
2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設置要點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1人。

(二) 學生代表：由各年級班長互推選之學生代表 3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或推派代表1人。

(四)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1人。

(五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

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學組長、體衛組長、

資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註冊組長為符性別比例，依序代表5人。

(六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

之一。(4人)

(七) 任期為一年，並於每學年初家長委員會改選完畢之後逕行改選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

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會於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學生服裝儀容

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